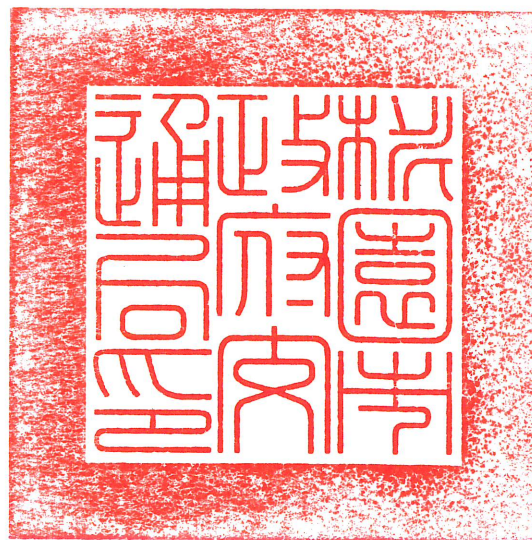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300153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3年2月15日，批號Z113021W共29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告通知書已留存於本局，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